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罗永斌方、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方之一罗永斌方用于环球星光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即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审议，因罗永斌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均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议案均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盖章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